

2025 年增殖放流种苗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招标单位全称）

乙方：舟山蓝科海洋生物研究所（普通合伙）（供苗单位全称）

为确保“浙能嘉兴 1 号风电场工程渔业生态补偿修复项目（2025）”项目（项目编号 SZGXZS2025069）增殖放流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种苗

种苗名称	数 量	规 格	总金额	放流地点	放流时间
半滑舌鳎	5.7 万	体长 $\geq 5\text{cm}$	330600.00 (叁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平湖海域	5-8 月

乙方所提供的种苗的质量应符合甲方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公告》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种苗招标投标书》中所作的承诺，如有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义务

甲方：

- 1、甲方随时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培育种苗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及时掌握乙方的种苗培育情况；对乙方增殖放流种苗的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
-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种苗款项。

乙方：

-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经有资质机构药残检验合格和经有能力机构疫病检测合格的放流种苗，并在种苗放流验收时提供抽检检测报告；鱼类种苗放流前还必须经网箱暂养或拉网锻炼；每次放流实施应提前 5 天通知甲方；
-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种苗运抵甲方指定的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种苗安全、健康；
- 3、出具合法票据。

三、双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种苗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审阅，确保放流种苗的安全性；
- 2、乙方提供的种苗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延期放流；
- 3、放流工作结束后，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种苗款项。

四、共同遵守的条款

- 1、购买种苗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 2、若遇到不可抗拒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增殖放流结束后，根据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放流种苗总数量结算款项。实际放流种苗数量以到达放流点成活的苗种数量为准，由甲方监督小组及技术小组人员验收确认并提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情况确认表》。

2、本次增殖放流工作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票据并收到相应生态修复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支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种苗其游泳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增殖放流用种苗，须按本合同确定的种苗采购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种苗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

1、本合同签订于（签订地点）浙江省舟山市临城。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28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传：

2025年4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传：

2025年4月 日